

國立政治大學南苑學人宿舍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維護南苑學人宿舍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之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供南苑學人宿舍住戶使用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者本人或眷屬之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，每住戶以申請一車位為限。若有多餘車位，得開放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申請停放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南苑學人宿舍住戶依本要點申領「地下停車場停車證」及「感應磁卡」，每月應繳納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非南苑住戶每月應繳納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由薪資扣款或逕至本校總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出納組繳款。感應磁卡及停車證應於離宿時繳回，若不繳回持續計費至繳回為止。感應磁卡及停車證如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，補發費用停車證繳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，感應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。
- 四、停車證有效期間，南苑住戶以所借用時間為限。非南苑住戶為一年，期滿之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收取之停車管理費，除有特殊理由外，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。
- 六、停放本停車場之汽車，以貼有經本處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為限，無證者一律嚴禁進入。
- 七、汽車停車證應一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明顯處，以便識別。
- 八、為維護行車安全及健全門禁管制，嚴禁行人自停車場車道進出。
- 九、本停車場停車管理費收入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款專用，非屬停車之對價。本校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亦同。
- 十、凡申領停車證者，不得將停車證租讓予他人，違反者以違規停車規定論處，由本處通知註銷並繳回停車證，拒不服從者視為無證停車，得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處理。

- 十一、若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，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十二、經註銷停車證者，不得再申請停車證。
- 十三、無證停車、不依所繪停車格停車或不當使用車格，以致妨礙交通、安全、觀瞻或影響他人停車權利者，將予以拖吊或移除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悉由違規者自行負擔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